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基础上，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用自有资产对上述综合授信进行抵押或其他担保，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增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的业务履约担保。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总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的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

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当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单笔融资期限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济业务时，则由公司董事长亲自签署。以上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是根据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及资金状况所进行的，有利于各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鳗鲠产业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及业务拓展等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全资控股公司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最高借款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利率为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每笔借款的具体期限视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需提供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